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201157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六 (376735100E_11201157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2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：

(一) 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中壢區龍岡國中校長梁忠三。
- 2、中壢區大崙國中校長祁樹華。
- 3、新屋區永安國中校長古如毓。

(二) 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作業，共計8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觀音區觀音國中：新屋區大坡國中黃博欽校長出任。
- 2、蘆竹區光明國中：蘆竹區大竹國中曾榮郎校長出任。
- 3、桃園區同德國中：蘆竹區光明國中何信璋校長出任。
- 4、桃園區慈文國中：大溪區大溪國中陳雅玲校長出任。
- 5、楊梅區楊梅國中：楊梅區瑞坪國中蘇美珍校長出任。
- 6、新屋區大坡國中：桃園區會稽國中黃金增校長出任。



7、蘆竹區大竹國中：桃園區經國國中林世倡校長出任。

8、楊梅區瑞坪國中：龍潭區石門國中楊士煌校長出任。

三、本市112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如次（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）：桃園區經國國中、桃園區會稽國中、中壢區青埔國中、楊梅區富岡國中、大溪區大溪國中及龍潭區石門國中，計6校。

四、本次填報志願，請務必將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五、請第21期至25期候用校長，將校長遴選申請表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12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（國中教育科劉尹祺）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檢附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電文
2023/05/01
08:07:57
交換章



線



50